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大日頭五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振佳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王智灝律師

邱律翔律師

被告 大日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顯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間之委任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而兩造就該委任法律關係簽訂有大日頭永鑫案委任合約（下稱系爭甲契約）、專案服務委任合約書（下稱系爭乙契約，並與系爭甲契約合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乙契約第8條第7項約定：如因執行本合約而涉訟，雙方合意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陳芝籙